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應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另考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前次修正為維護參與檢定者之權益所訂定過渡期間條文，已執行完畢，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已完成過渡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避免造成歧視，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之有關規定及增列得申請資格檢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四、應為受術科測驗者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應廢止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本辦法應辦理事項，教育部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所援引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p> <p>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p> <p>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p> <p>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p> <p>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p>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u>本部</u>公告之。</p>	<p>第三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p>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u>教育部體育署</u>（以下簡稱<u>體育署</u>）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予以修正。
<p>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 	<p>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定「體育署」修正為「本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考量其為前次修正時為維護參與檢定者之權益所訂定之過渡期間規定，現已執行完畢，爰予以刪除。

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

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

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
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
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
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
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
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
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
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
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
實習時數證明。

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
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
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
體育署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
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
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
一
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體
育署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
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
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
料，經體育署審查通過，視
同與附件一
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
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
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已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撤銷之：</p> <p>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二、犯<u>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u>。</p> <p>三、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u>、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p> <p>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五、犯殺人罪章。</p> <p>六、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p> <p>七、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u>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u>，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p> <p>一、犯傷害罪章，<u>經判刑確定</u>。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二、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u>經判刑確定</u>。</p> <p>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u>經判刑確定</u>。</p> <p>四、犯殺人罪，<u>經判刑確定</u>。</p> <p>五、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p> <p>六、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p>	<p>一、序文，考量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即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之規定，恐有歧視之嫌，爰予以刪除。</p> <p>二、遺棄罪之成立應有「使(無自救能力者)生命陷於危險狀態」之情形，考量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範圍與服務對象以從事體育運動事務者為主，與其生命及身體健康息息相關，爰增列第二款明定犯刑法遺棄罪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三、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包括範圍較廣，本部考量體育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中有肢體等接觸，為避免產生違反其意願之行為，爰修正本辦法消極資格採高密度之規範。</p> <p>四、第五款，考量體育專業人員應具有較高之道德水準，以確保接受其專業服務或指導者之權益不受損害，爰明定犯刑法殺人罪章者均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部</u>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u>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u></p>	<p>第六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體育署</u>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u>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u></p>	<p>一、第三款，本款之立法目的係為確定申請者無違反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爰修正明定申請資格檢定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另「切結書」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功能重複，無檢附之必</p>

<p>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u>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要，爰予以刪除。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p> <p>一、檢定費用：</p> <p>(一) 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p> <p>(二) 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u></p> <p><u>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u></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p>	<p>第七條 依前條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繳交下列費用：</p> <p>一、檢定費用：</p> <p>(一) 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p> <p>(二) 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應包括每人<u>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u>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術科檢定時多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爰修正明定術科檢定之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p> <p>三、增列第三項，參考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明定術科測驗檢定時應投保之項目及保險金額，以保障受術科測驗檢定者之權益。</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p>	<p>第九條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p>	<p>本條未修正。</p>

<p>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p> <p>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p> <p>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p> <p>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p>	<p>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p> <p>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p> <p>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p> <p>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p>	
<p>第十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u>本部</u>公告之。</p>	<p>第十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體育署公告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u>本部</u>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u>本部</u>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十二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補發或換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p> <p>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p> <p>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p> <p>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p> <p>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p>	<p>第十三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p> <p>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p> <p>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p> <p>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p> <p>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p>	<p>本條未修正。</p>

<p>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p>	<p>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p>	
<p>第十四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p> <p>四、<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u></p>	<p>第十四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撤銷或廢止其資格</u>：</p> <p>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一、序文，考量撤銷係因行政處分作成時違法或有瑕疵，本條係規定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發生之情事，爰刪除所定「撤銷」。</p> <p>二、考量如有客觀事實足認運動防護員已不適合執行職務時，應廢止其資格，以避免危害他人權益，爰增列第四款予以明定。</p>
<p>第十五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u>或因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u>，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第十五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u>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得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u>，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五條序文及第十四條第四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運動防護員資格者，得於第十四條第四款所定原因消失後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以保障其權益。</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惟本部體育署係專責體育之單位，又考量各種</p>

		<p>體育專業人員之發證，業務量繁雜，為利業務執行，爰明定本辦法辦理事項，得委任本部體育署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有另定施行日期者均已執行完竣，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第四項有關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修正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